

表 6-1-3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	
	數學	數學	6	3	3					B版	
	社會	歷史	2					2			
		地理	2		2	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			2		
	自然科學	化學	2		2					B版	
		生物	4	2	2					B版	
	藝術	音樂	2	1	1	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	
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			2				
	科技	資訊科技	2	2			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	小計		70	17	19	8	10	8	8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	
	專業科目	農業概論	6	3	3						協同教學
生物技術概論		4					2	2			
農業安全衛生		2			2						
生命科學概論		4					2	2			
小計			16	3	3	2	0	4	4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	
實習科目	農業資訊管理實習	4						2	2		
	農園場管理實習	6			3	3				分組實習	
	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	植物栽培實習	6	3	3						分組實習
		農業資源應用實習	6			3	3				分組實習
		植物識別實習	6			3	3				
		植物保護實習	4	2	2						
	小計		32	5	5	9	9	2	2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8	8	8	11	9	6	6	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8	25	27	19	19	14	14	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		

表 6-1-3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名稱	學分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 28學分 15.05%	數學	6			3	3		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
		物理	2	2						A版		
		數學演練	6						3	3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
		經典閱讀	4						2	2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
		英語文精讀	10	1	1	2	2	2	2	2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
		小計	28	3	1	5	5	7	7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	
	專業科目 4學分 2.15%	植物栽培	4	2	2							
		小計	4	2	2					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	
	實習科目 4學分 2.15%	論文寫作	2			2					實習分組	
		專題實作	2				2				實習分組	
		小計	4			2	2			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	
	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10	1	1	2	2	2	2			
		社會技巧	10	1	1	2	2	2	2			
		學習策略	14	1	1	3	3	3	3			
		職業教育	14	1	1	3	3	3	3			
		小計	48	4	4	10	10	10	10	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48學分	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36	5	3	7	7	7	7	校訂必修總計36學分	
	校訂選修	專業科目 12學分 6.45%	農業專論	4			2	2				協同教學
			物質科學化學	2					2			
			茶與生活	2						2		
			農業經營與管理	4					2	2		
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12								
		實習科目 20學分 10.75%	植物組織培養實習	6						3	3	
農業機械實習			6			3	3					
有機農業實習			8						4	4	同科跨班 AC3選1	
休閒農業實習			8						4	4	同科跨班 AC3選1	
設施栽培實習			8						4	4	同科跨班 AC3選1	
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		20									
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		32			5	5	11	11	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	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8	3	3	3	3	3	3	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6	2	2	1	1			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
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
			選修		8	4.3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
			選修		20	10.75 %
	合計			至少 80 學分	84	45.16 %
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66	35.48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18 節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6 - 12 節	6 節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
畢業條件		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		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

表 6-2-3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  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5.05 %	
		選修		0	0 %	
	合計			98	52.68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.2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
			選修		12	6.45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
			選修		20	10.75 %
	合計			至少 80 學分	88	47.3 %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6	30.1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18 節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6 - 12 節	6 節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
畢業條件		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-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
-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

表 6-2-4 農業群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5.05 %		
		選修		2	1.08 %		
	合計			100	53.76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 %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.2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	選修		4	2.15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	
			選修		22	11.83 %	
	合計		至少 80 學分	86	46.23 %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62	33.33 %	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

表 6-2-5 農業群森林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6	13.98 %	
		選修		0	0 %	
	合計			96	51.61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.2 %	